

香港交易和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OBILE LIMITED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1)

**提高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及
續展持續關連交易**

提高2011至2013年度物業租賃協議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本集團根據2011至2013年度物業租賃協議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所支付的租金及物業管理費用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0億元(約合12.55億港元)。順應本公司的發展戰略，本集團自2011年以來新設了若干專業化子、分公司和機構，均需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租賃若干物業作為營業地點及辦公室用途，並需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提供相應的物業管理服務，加上近幾年來，國內房地產市場價格的快速增長，導致租費標準提高。因此，董事認為就2011至2013年度物業租賃協議所定的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並不足夠，並決定將2011至2013年度物業租賃協議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提高至人民幣15億元(約合18.83億港元)

提高2011至2013年度通信服務協議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本集團根據2011至2013年度通信服務協議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所支付的費用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0億元(約合37.65億港元)。為獲取全業務營銷所需的網絡資源，本集團加大了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的合作，基於固定網的專項接入工程量上升，本集團應支付的工程施工安裝費用以及代維費用有所增長。因此，董事認為就2011至2013年度通信服務協議所定的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並不足夠，並決定將2011至2013年度通信服務協議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提高至人民幣35億元(約合43.93億港元)。

提高網絡資產租賃協議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本集團根據網絡資產租賃協議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所支付的資產租賃費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80億元(約合100.40億港元)。為滿足本公司業務經營需求，本公司擴大對中國移動集團及其子公司網絡運營資產的租賃範圍，導致本集團應支付的資產租賃費大幅增加。因此，董事認為就網絡資產租賃協議所定的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並不足夠，並決定將網絡資產租賃協議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提高至人民幣130億元(約合163.15億港元)。

續展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2013年8月15日：

- (i) 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簽訂了2014至2016年度物業租賃協議，其期限為自2014年1月1日起三年，以規管之前由2011至2013年度物業租賃協議所規管之雙方之間關於若干物業租賃及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
- (ii) 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簽訂了2014至2016年度通信服務協議，其期限為自2014年1月1日起三年，以規管之前由2011至2013年度通信服務協議所規管之雙方之間關於提供通信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

- (iii) 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同意將電信業務服務協議依其條款自2014年1月1日起續期一年；
- (iv) 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同意將網絡容量租賃協議依其條款自2014年1月1日起續期一年；
- (v) 本公司、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鐵通同意將三方協議依其條款自2014年1月1日起續期一年；及
- (vi) 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同意將網絡資產租賃協議依其條款自2014年1月1日起續期一年。

2014至2016年度物業租賃協議、2014至2016年度通信服務協議、電信業務服務協議(經續期)、網絡容量租賃協議(經續期)、三方協議(經續期)及網絡資產租賃協議(經續期)項下交易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三年(如適用)的年度上限設定如下：

	於截至12月31日年度		
	2014	2015	2016
2014至2016年度物業租賃協議—本集團應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支付的租金及物業租賃費	人民幣20億元 (約合25.10億港元)	人民幣22億元 (約合27.61億港元)	人民幣24億元 (約合30.12億港元)
2014至2016年度通信服務協議—本集團應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支付的通信服務費	人民幣50億元 (約合62.75億港元)	人民幣60億元 (約合75.30億港元)	人民幣70億元 (約合87.85億港元)
2014至2016年度通信服務協議—本集團應從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收取的通信服務費	人民幣23億元 (約合28.87億港元)	人民幣22億元 (約合27.61億港元)	人民幣22億元 (約合27.61億港元)

	於截至12月31日年度		
	2014	2015	2016
電信業務服務協議—本公司就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運營子公司所提供的服務應支付的費用	人民幣50億元 (約合62.75億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電信業務服務協議—本公司就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運營子公司所提供的服務應收取的費用	人民幣12億元 (約合15.06億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網絡容量租賃協議—本公司應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支付的租賃費用	人民幣85億元 (約合106.68億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三方協議—本公司應向鐵通支付的結算費用	人民幣8億元 (約合10.04億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網絡資產租賃協議—本公司應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支付的租賃費	人民幣146億元 (約合183.23億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上市規則之含義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鐵通是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的一家全資子公司，因此鐵通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2011至2013年度物業租賃協議、2011至2013年度通信服務協議、網絡資產租賃協議、2014至2016年度物業租賃協議、2014至2016年度通信服務協議、電信業務服務協議(經續期)、網絡容量租賃協議(經續期)、三方協議(經續期)及網絡資產租賃協議(經續期)項下之各項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司根據2011至2013年度物業租賃協議、2011至2013年度通信服務協議及網絡資產租賃協議經修訂的應支付金額上限、根據2014至2016年度通信服務協議和電信業務服務協議(經續期)應支付或應收取的金額上限及根據2014至2016年度物業租賃協議、網絡容量租賃協議(經續期)、三方協議(經續期)和網絡資產租賃協議(經續期)應支付的金額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適用的百分比率按年計算，均高於0.1%但低於5%，該等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4條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關於申報、年度審核和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2011至2013年度物業租賃協議、2011至2013年度通信服務協議、網絡資產租賃協議、2014至2016年度物業租賃協議、2014至2016年度通信服務協議、電信業務服務協議(經續期)、網絡容量租賃協議(經續期)、三方協議(經續期)及網絡資產租賃協議(經續期)的細節內容，將會按上市規則第14A.45及14A.46條的規定，於本公司的年報及帳目中披露。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0年12月21日及2011年8月18日發出的公告，當中，本公司宣佈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簽訂了兩份協議，分別為(i)期限為從2011年1月1日起三年的2011至2013年度物業租賃協議；及(ii)期限為從2011年1月1日起三年的2011至2013年度通信服務協議，並宣佈了2011至2013年度物業租賃協議及2011至2013年度通信服務協議項下各項交易的年度上限(經修訂)。茲亦提述本公司於2012年12月12日發出的公告，當中，本公司宣佈(i)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同意將電信業務服務協議根據其條款從2013年1月1日起續期一年，(ii)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同意將網絡容量租賃協議根據其條款從2013年1月1日起續期一年，(iii)本公司、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和鐵通同意將三方協議根據其條款從2013年

1月1日起續期一年，及(iv)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同意將網絡資產租賃協議依其條款自2013年1月1日起續期一年，並宣佈了電信業務服務協議、網絡容量租賃協議、三方協議和網絡資產租賃協議項下各項交易的年度上限。

提高2011至2013年度物業租賃協議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根據2011至2013年度物業租賃協議，本公司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承租若干物業作為本集團辦公室、營業網點及機房用途。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將為根據協議出租或分租予本公司的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另外，若本公司要求，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將就本集團所擁有的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本公司根據2011至2013年度物業租賃協議所承租的物業包括(i)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所擁有的物業；及(ii)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自第三方承租並由其分租予本公司的物業。

本集團根據2011至2013年度物業租賃協議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所支付的租金及物業管理費用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0億元(約合12.55億港元)。順應本公司的發展戰略，本集團自2011年以來新設了若干專業化子、分公司和機構，均需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租賃若干物業作為營業地點及辦公室用途，並需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提供相應的物業管理服務，加上近幾年來，國內房地產市場價格的快速增長，導致租費標準提高。因此，董事認為就2011至2013年度物業租賃協議所定的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並不足夠，並決定將2011至2013年度物業租賃協議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提高至人民幣15億元(約合18.83億港元)。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根據2011至2013年度物業租賃協議項下所支付的租金及物業管理費用總額並沒有超過先前本公司於2010年12月21日發佈之公告中所披露的年度上限。

除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有所提高外，2011至2013年度物業租賃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將保持不變。

提高2011至2013年度通信服務協議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根據2011至2013年度通信服務協議，本公司的子公司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提供通信服務，並且從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獲得通信服務。根據2011至2013年度通信服務協議所提供的通信服務包括(i)通信工程的規劃、設計及施工服務；(ii)通信線路及管道的施工服務；(iii)通信線路維護服務；及(iv)傳輸塔安裝及維護服務。此外，本公司的子公司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的子公司提供傳輸塔和配件。

本集團根據2011至2013年度通信服務協議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所支付的費用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0億元(約合37.65億港元)。為獲取全業務營銷所需的網絡資源，本集團加大了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的合作，基於固定網的專項接入工程量上升，本集團應支付的工程施工安裝費用以及代維費用有所增長。因此，董事認為就2011至2013年度通信服務協議所定的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並不足夠，並決定將2011至2013年度通信服務協議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提高至人民幣35億元(約合43.93億港元)。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根據2011至2013年度通信服務協議項下所支付的通信服務費總額並沒有超過先前本公司於2011年8月18日發佈之公告中所披露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除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有所提高外，2011至2013年度通信服務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將保持不變。

提高網絡資產租賃協議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根據網絡資產租賃協議，本公司及其運營子公司作為一方和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作為另一方，將向彼此租賃其通信網絡運營資產(「**網絡資產**」)並收取租賃費(「**資產租賃費**」)。本公司將利用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之網絡資產以便向其用戶提供全方位通信解決方案。網絡資產包括但不限於接入網、傳輸網、機房和設備。協議雙方有權按其業務需要，調整根據網絡資產租賃協議所租用網絡資產的範圍。

本集團根據網絡資產租賃協議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所支付的資產租賃費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80億元(約合100.40億港元)。為滿足本公司業務經營需求，本公司擴大對中國移動集團及其子公司網絡運營資產的租賃範圍，導致本集團應支付的資產租賃費大幅增加。因此，董事認為就網絡資產租賃協議所定的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並不足夠，並決定將網絡資產租賃協議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提高至人民幣130億元(約合163.15億港元)。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根據網絡資產租賃協議應支付的資產租賃費並沒有超過先前本公司於2012年12月12日發佈之公告中所披露的年度上限。

除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有所提高外，網絡資產租賃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將保持不變。

續展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述2011至2013年度物業租賃協議、2011至2013年度通信服務協議、電信業務服務協議、網絡容量租賃協議、三方協議及網絡資產租賃協議將於2013年12月31日屆滿，且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中將繼續進行該等協議項下的各項交易，董事會宣佈於2013年8月15日：

- (i) 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簽訂了2014至2016年度物業租賃協議，其期限為自2014年1月1日起三年，以規管之前由2011至2013年度物業租賃協議所規管之雙方之間關於若干物業租賃及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
- (ii) 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簽訂了2014至2016年度通信服務協議，其期限為自2014年1月1日起三年，以規管之前由2011至2013年度通信服務協議所規管之雙方之間關於提供通信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
- (iii) 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同意將電信業務服務協議依其條款自2014年1月1日起續期一年；
- (iv) 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同意將網絡容量租賃協議依其條款自2014年1月1日起續期一年；
- (v) 本公司、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鐵通同意將三方協議依其條款自2014年1月1日起續期一年；及

(vi) 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同意將網絡資產租賃協議依其條款自2014年1月1日起續期一年。

2014至2016年度物業租賃協議、2014至2016年度通信服務協議、電信業務服務協議(經續期)、網絡容量租賃協議(經續期)、三方協議(經續期)及網絡資產租賃協議(經續期)項下的每項交易均涉及貨物及/或服務之提供，並將於本公司日常業務中持續或經常進行，其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2014至2016年度物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於2013年8月15日簽訂了2014至2016年度物業租賃協議，其期限為自2014年1月1日起三年，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承租若干物業作為本集團辦公室、營業網點及機房用途。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將為根據協議出租或分租予本公司的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再者，若本公司要求，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將就本集團所擁有的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本公司根據2014至2016年度物業租賃協議將予承租的物業包括(i)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所擁有的物業；及(ii)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自第三方承租並由其分租予本公司的物業。

本公司就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所擁有的物業所繳付的租金乃按照市場價格釐定。本公司就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或其子公司自第三方承租之後再分租予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物業所繳付的租金，乃按照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或其子公司實際應付予該第三方的租金，再加上應付稅款而釐定。本公司有權按其業務需要，調整2014至2016年度物業租賃協議下租賃物業的數目。

2014至2016年度物業租賃協議下應由本公司繳付的物業管理服務費用乃按照市場價格釐定。若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或其子公司所提供的物業管理服務未能達到2014至2016年度物業租賃協議訂明的所需標準，本公司有權扣減一部分應付的物業管理服務費用。

在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內，本公司應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支付的租金及物業管理服務費用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0億元(約合12.55億港元)及人民幣10億元(約合12.55億港元)，而在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應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支付的租金及物業管理服務費用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5億元(約合18.83億港元)。在截至2011年12月31日和2012年12月31日止的兩個年度內，本集團已支付予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的租金及物業管理服務費用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76億

元(約合9.74億港元)及人民幣7.85億元(約合9.85億港元)。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計管理帳目，在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六個月內，本集團已支付及應支付予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的租金及物業管理服務費用總額為人民幣3.47億元(約合4.35億港元)。

如上文所述，順應本公司的發展戰略，本集團自2011年以來新設了若干專業化子、分公司和機構，均需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租賃若干物業作為營業地點及辦公室用途，並需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提供相應的物業管理服務，加上近幾年來，國內房地產市場價格的快速增長，導致租費標準提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本集團每年應付的租金及物業管理服務費用總額預期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約合25.10億港元)、人民幣22億元(約合27.61億港元)及人民幣24億元(約合30.12億港元)。因此，該等金額被設定為2014至2016年度物業租賃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2014至2016年度通信服務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於2013年8月15日簽訂了2014至2016年度通信服務協議，其期限為自2014年1月1日起三年，據此，本公司的子公司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提供通信服務(「通信服務」)，並且從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獲得通信服務。

根據2014至2016年度通信服務協議所提供的通信服務包括(i)通信工程的規劃、設計及施工服務；(ii)通信線路及管道的施工服務；(iii)通信線路維護服務；及(iv)傳輸塔安裝及維護服務。此外，本公司的子公司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的子公司提供傳輸塔和配件。

根據2014至2016年度通信服務協議所提供的服務的應付費用、傳輸塔和配件的價格及有關傳輸塔安裝及維護服務的應付費用，乃按照中國政府不時訂立及修訂的準則來釐定，有關費用及價格並不能超過該等準則的規定。如並無任何政府準則可作參考，有關價格及費用將按照市場價格釐定。

在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本集團按2011至2013年度通信服務協議應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支付費用的年度上限(經修訂)分別為人民幣20億元(約合25.10億港元)，人民幣25億元(約合31.38億港元)及人民幣35億元(約合43.93億港元)。在截至2011年12月31日和2012年12月31日止的兩個年度內，本集團為通信服務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已繳付的金額合計分別為人民幣11.38億元(約合14.28億港元)及人民幣15.8億元(約合19.83億港元)。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計管理帳目，在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六個月內，本集團為通信服務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已繳付及應繳付的金額合計為人民幣10.54億元(約合13.23億港元)。

在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本集團按2011至2013年度通信服務協議應從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收取費用的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24億元(約合30.12億港元)。在截至2011年12月31日和2012年12月31日兩個年度內，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按2011至2013年度通信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支付的費用金額為人民幣17.09億元(約合21.45億港元)和人民幣21.13億元(約合26.52億港元)。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計管理帳目，在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六個月內，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為通信服務向本集團已繳付及應繳付的金額為人民幣7.70億元(約合9.66億港元)。

如上所述，為獲取全業務營銷所需的網絡資源，本集團加大了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的合作，基於固定網的專項接入工程量上升，本集團應支付的工程施工安裝費用以及代維費用有所增長。相應地，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本集團按2014至2016年度通信服務協議每年應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支付的金額合計預期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約合62.75億港元)、人民幣60億元(約合75.30億港元)及人民幣70億元(約合87.85億港元)。因此，該等金額被設定為2014至2016年度通信服務協議項下本集團應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支付費用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本集團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工程施工、設計業務等基本保持穩定。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按2014至2016年度通信服務協議每年應向本集團支付的金額合計預期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23億元(約合28.87億港元)、人民幣22億元(約合27.61億港元)及人民幣22億元

(約合27.61億港元)。因此，該等金額被設定為2014至2016年度通信服務協議項下本集團應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收取費用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續展電信業務服務協議

為使本集團在中國電信業新格局中佔據更有利地位，並使本集團能滿足用戶對於一站式通信服務的需求，本公司和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於2009年11月6日簽訂了電信業務服務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及其運營子公司作為一方和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運營子公司作為另一方，將利用其自有實體營業廳、網上營業廳、客戶經理、區域經營部等現有營銷渠道資源向彼此提供用戶發展服務，並將共同合作向彼此用戶提供基礎電信業務和增值電信業務，以達致移動業務和固網業務的融合發展，並充分發揮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各自運營子公司提供的服務的互補性所產生的協同效應。電信業務服務協議最初有效期至2010年12月31日止。電信業務服務協議規定，在其有效期屆滿後，如果雙方同意，此協議可自動續期一年。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分別於2010年12月21日、2011年12月6日及2012年12月12日同意將電信業務服務協議續期一年，分別自2011年1月1日、2012年1月1日及2013年1月1日起計。鑒於電信業務服務協議將於2013年12月31日屆滿，雙方已於2013年8月15日再次同意將電信業務服務協議續期一年，自2014年1月1日起計。

業務代辦服務

根據電信業務服務協議，每一方將向對方提供用戶發展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利用自有實體營業廳、網上營業廳、客戶經理、區域經營部等現有營銷渠道資源向對方用戶提供安裝和維護服務、銷售服務、收費服務、業務諮詢及其他客戶服務工作(統稱「業務代辦服務」)。

本公司和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應支付的業務代辦服務費將根據對方的實際業務代辦服務提供量，以及考慮由於對方所提供的業務代辦服務所帶來的銷售總額和發展用戶數等業績指標，並參照市場價確定收費標準。

業務合作

此外，根據電信業務服務協議，本公司和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各自運營子公司將合作向彼此的客戶提供基礎電信業務(包括固網電話業務、固網國際長途電話業務、IP電話業務(限電話-電話)、第二代GSM移動通信業務及TD-SCDMA第三代移動通信業務等)(「**基礎電信業務**」)和增值電信業務(包括尋呼業務、數據傳送業務、語音信箱業務及互聯網接入服務業務等)(「**增值電信業務**」)，把其各自的基礎電信業務和增值電信業務與對方的服務進行整合營銷及捆綁銷售，並借助對方的碼號及牌照等資源，從而向其用戶提供全面的電信業務解決方案。

根據電信業務服務協議項下應支付的費用應以現金按月支付。本公司和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應支付的費用須根據其基礎電信業務和增值電信業務的實際服務提供量及其資源投入和項目投資，並參照下列原則決定：

- 政府定價；
- 如不存在政府定價，但有政府指導價的，參照政府指導價確定；
- 如不存在政府定價和政府指導價的，參照市場價確定；
- 如上述價格都不適用，則由雙方在成本加利潤的基礎上協定。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本公司於電信業務服務協議項下就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運營子公司所提供的服務應支付費用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7億元(約合21.34億港元)、人民幣25億元(約合31.38億港元)及人民幣40億元(約合50.20億港元)。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按照電信業務服務協議就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運營子公司所提供的服務所支付的費用為人民幣11.54億元(約合14.48億港元)及人民幣19.36億元(約合24.30億港元)。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計管理帳目，在截至2013年6月30日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按照電信業務服務協議就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運營子公司所提供的服務所支付的費用為人民幣9.86億元(約合12.37億港元)。

本公司按照電信業務服務協議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運營子公司所提供的服務所收取的費用總額為人民幣1.77億元(約合2.22億港元)，以該費用總額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列載的每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按照電信業務服務協議就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運營子公司所提供的服務而收取的費用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9億元(約合11.30億港元)及人民幣10億元(約合12.55億港元)。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本公司按照電信業務服務協議就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運營子公司所提供的服務而收取的費用為人民幣3.41億元(約合4.28億港元)。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計管理帳目，在截至2013年6月30日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按照電信業務服務協議就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運營子公司所提供的服務而收取的費用為人民幣2.25億元(約合2.82億港元)。

全業務服務競爭中，需要本集團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運營子公司充分利用各自的電信運營牌照和業務品牌資源，在市場營銷過程中加大各類業務的捆綁和聯合營銷，以拓展市場份額，因此預計本公司按照電信業務服務協議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運營子公司所提供的服務應支付的費用總額將有所上升。同時，本集團的電信業務服務收入的主要構成為專線業務收入，經過近年來的努力，專線業務收入保持穩定增長態勢。由此預計本公司按照電信業務服務協議(經續期)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運營子公司所提供的服務應支付的費用總額將上升至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約合62.75億港元)，而本公司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運營子公司所提供的服務應收取的費用總額將預期不超過人民幣12億元(約合15.06億港元)。因此，該等金額被分別設定為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電信業務服務協議(經續期)應支付及應收取費用的年度上限。

續展網絡容量租賃協議

為經營TD-SCDMA業務的需要及更好地利用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的資源，本公司於2008年12月29日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簽訂了網絡容量租賃協議。網絡容量租賃協議自2009年1月1日生效，期限為一年，除非雙方另有約定，否則有效期屆滿後網絡容量租賃協議將自動續展一年。由於本公司大力研發和推廣TD-SCDMA業務，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分別於2009年11月6日、2010年12月21日、2011年12月6日及2012年12月12日同意將網絡容量租賃協議續期一年，分別自2010年1月1日、2011年1月1日、2012年1月1日及2013年1月1日起

計。鑒於網絡容量租賃協議將於2013年12月31日屆滿，雙方已於2013年8月15日再次同意將網絡容量租賃協議再續期一年，自2014年1月1日起計。

根據網絡容量租賃協議，本公司及其運營子公司租賃中國移動通信集團TD-SCDMA網絡容量(「**TD網絡容量**」)並向其支付租賃費用(「**容量租賃費**」)。

容量租賃費以現金按月支付。本公司按照網絡租賃協議應支付的容量租賃費乃根據本集團對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的TD網絡容量的實際佔用情況確定，並以補償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就該等網絡容量產生的成本為原則。容量租賃費應按下列公式計算：

容量租賃費=結算期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的TD網絡容量所涉及的資產所產生的成本費用
X結算期TD-SCDMA網絡平均佔用率；

結算期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的TD網絡容量所涉及的資產所產生的成本費用=結算期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已結轉為固定資產和無形資產並已形成實際網絡容量的TD網絡資產所產生的折舊攤銷等費用；及

結算期TD-SCDMA網絡平均佔用率乃按照網絡建設與租用的慣例，根據各運營子公司對TD-SCDMA網絡碼道資源的實際忙時使用量平均計算。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網絡容量租賃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0億元(約合37.65億港元)、人民幣35億元(約合43.93億港元)及人民幣60億元(約合75.30億港元)。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支付的容量租賃費為人民幣10.92億元(約合13.70億港元)及人民幣24.77億元(約合31.09億港元)。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計管理帳目，在截至2013年6月30日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應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支付的容量租賃費為人民幣17.84億元(約合22.39億港元)。

隨著TD-SCDMA終端及TD-SCDMA業務用戶的快速增長，預期TD-SCDMA網絡利用率將繼續保持增長態勢，因此預期本公司按照網絡容量租賃協議應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支付的網絡容量租賃費將有所增加。根據計算容量租賃費的公式，TD-SCDMA網絡平均佔用率的任

何增長，均將會導致本公司按照網絡容量租賃協議應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支付的容量租賃費的增加。

根據目前TD-SCDMA網絡規模、預計的業務發展情況估算和預期的TD-SCDMA網絡佔用率，預計本公司按照網絡容量租賃協議(經續期)在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支付的網絡容量租賃費將不會超過人民幣85億元(約合106.68億港元)。因此，該金額被設定為網絡容量租賃協議(經續期)項下交易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續展三方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鐵通於2008年11月13日簽訂了三方協議，根據該協議，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在其與鐵通於2002年1月至2007年12月期間訂立的一系列互聯結算協議項下的權利和義務轉予本公司。該等互聯結算協議規管中國移動通信集團與鐵通之間的網絡互聯和包括IP電話、長途電話、國際電話業務和電話撥號上網業務在內的各種電信業務的收費結算。三方協議最初有效期於2009年12月31日屆滿，根據其條款除非各方另有約定，否則有效期屆滿後三方協議將自動續展一年。本公司、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鐵通分別於2009年11月6日、2010年12月21日、2011年12月6日及2012年12月12日同意將三方協議續期一年，分別自2010年1月1日、2011年1月1日、2012年1月1日及2013年1月1日起計。鑒於三方協議將於2013年12月31日屆滿，各方已於2013年8月15日再次同意將三方協議再續期一年，自2014年1月1日起計。

結算款項以現金按月支付。根據三方協議，本公司和鐵通之間的互聯結算安排詳情如下：

- (i) 本公司GSM移動電話用戶與鐵通集群電話用戶在相互進行本地網呼叫和長途呼叫時，主叫方結算給被叫方每分鐘人民幣0.06元；
- (ii) IP電話網內呼叫時，鐵通結算給本公司每分鐘人民幣0.06元；

- (iii) 本公司用戶主叫鐵通102199語音信箱或10261/10262業務台，本公司結算給鐵通每分鐘人民幣0.06元；
- (iv) 本公司用戶使用鐵通記賬卡或鐵通用戶使用某些特定號碼(如17995、17996)主叫本公司用戶，鐵通結算給本公司每分鐘人民幣0.06元；
- (v) 國際電話業務、197長途電話業務和197300記賬卡電話業務，鐵通結算給本公司每分鐘人民幣0.06元。

本公司按照三方協議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向鐵通收取的結算總額為人民幣2.79億元(約合3.50億港元)及人民幣2.53億元(約合3.18億港元)，以該結算總額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列載的每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計管理帳目，本公司按照三方協議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六個月期間向鐵通收取的結算總額為人民幣1.16億元(約合1.46億港元)，並預計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鐵通收取的結算總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列載的每項適用百分比率將均低於0.1%。根據鐵通向本公司支付的結算金額的歷史水平，預計本公司按照三方協議(經續期)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向鐵通收取的結算總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列載的每項適用百分比率亦將均低於0.1%。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於三方協議項下向鐵通支付的結算總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億元(約合6.28億港元)、人民幣7億元(約合8.79億港元)及人民幣7億元(約合8.79億港元)。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按照三方協議所產生的應付結算總額為人民幣4.46億元(約合5.60億港元)及人民幣4.72億元(約合5.92億港元)。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計管理帳目，本公司按照三方協議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六個月期間所產生的應付結算總額為人民幣2.48億元(約合3.11億港元)。

由於本公司業務的不斷發展，整體用戶數和業務量均呈平穩增長態勢，預期本公司需向鐵通進行網間結算業務的發生額將適量有所增加。預計本公司按照三方協議(經續期)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向鐵通支付的結算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8億元(約合10.04億港元)。因此，該金額被設定為三方協議項下本公司應向鐵通支付的結算總額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續展網絡資產租賃協議

為使本集團在中國電信業務新格局中佔據更有利地位，並使本集團能滿足用戶對於一站式通信服務的要求，本公司於2011年8月18日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簽訂了網絡資產租賃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及其運營子公司作為一方和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作為另一方，將向彼此租賃其通信網絡運營資產(「網絡資產」)並收取租賃費(「資產租賃費」)。本公司將利用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之網絡資產一並向其用戶提供全方位通信解決方案。網絡資產租賃協議的最初有效期於2011年12月31日屆滿，根據其條款除非雙方另有約定，否則有效期屆滿後網絡資產租賃協議將自動續展一年。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分別於2011年12月6日及2012年12月12日同意將網絡資產租賃協議續期一年，分別自2012年1月1日及2013年1月1日起計。鑒於網絡資產租賃協議將於2013年12月31日屆滿，雙方已於2013年8月15日同意將網絡資產租賃協議續期一年，自2014年1月1日起計。

網絡資產包括但不限於接入網、傳輸網、機房和設備。網絡資產租賃協議的雙方有權按其業務需要，調整根據網絡資產租賃協議所租用網絡資產的範圍。

資產租賃費應以現金按月支付。資產租賃費將按市場價格，以不高於向任何獨立第三方出租同類網絡資產的費用確定。

本集團按照網絡資產租賃協議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應從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收取的資產租賃費為人民幣0.47億元(約合0.59億港元)及人民幣1.09億元(約合1.37億港元)，以該租賃費計算，根據上市規則14.07條所列載的每項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0.1%。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計管理帳目，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按照網絡資產租賃協議應從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收取的資產租賃費為

人民幣0.48億元(約合0.60億港元)，並預計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從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收取的資產租賃費根據上市規則14.07條所列載的每項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0.1%。預計本集團按照網絡資產租賃協議(經續期)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從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收取的資產租賃費根據上市規則14.07條所列載的每項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0.1%。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網絡資產租賃協議項下本集團應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支付的資產租賃費的年度上限(經修訂)為人民幣12億元(約合15.06億港元)、人民幣35億元(約合43.93億港元)及人民幣130億元(約合163.15億港元)。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根據網絡資產租賃協議應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支付的資產租賃費為人民幣3.28億元(約合4.12億港元)及人民幣29.5億元(約合37.02億港元)。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計管理帳目，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應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支付的資產租賃費為人民幣46.72億元(約合58.63億港元)。

為滿足本公司業務經營需求，本公司擴大對中國移動集團及其子公司網絡運營資產的租賃範圍，因此，本公司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租用網絡資產的規模將會加大，導致本集團應支付的資產租賃費將會大幅增加。預計本集團按照網絡資產租賃協議(經續期)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租用網絡資產而應支付的資產租賃費將不會超過人民幣146億元(約合183.23億港元)。因此，該金額被設定為網絡資產租賃協議(經續期)項下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支付的資產租賃費的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之含義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鐵通是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的一家全資子公司，因此鐵通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2011至2013年度物業租賃協議、2011至2013年度通信服務協議、網絡資產租賃協議、2014至2016年度物業租賃協議、2014至2016年度通信服務協議、電信業務服務協議(經續期)、網絡容量租賃協議(經續期)、三方協議(經續期)及網絡資產租賃協議(經續期)項下之各項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司根據2011至2013年度物業租賃協議、2011至2013年度通信服務協議及網絡資產租賃協議經修訂的應支付金額上限、根據2014至2016年度通信服務協議和電信業務服務協議(經續期)應支付或應收取的金額上限及根據2014至2016年度物業租賃協議、網絡容量租賃協議(經續期)、三方協議(經續期)和網絡資產租賃協議(經續期)應支付的金額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適用的百分比率按年計算，均高於0.1%但低於5%，該等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4條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關於申報、年度審核和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2011至2013年度物

業租賃協議、2011至2013年度通信服務協議、網絡資產租賃協議、2014至2016年度物業租賃協議、2014至2016年度通信服務協議、電信業務服務協議(經續期)、網絡容量租賃協議(經續期)、三方協議(經續期)及網絡資產租賃協議(經續期)的細節內容，將會按上市規則第14A.45及14A.46條的規定，於本公司的年報及帳目中披露。

本集團此前並無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或鐵通(視情況而定)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須和2011至2013年度物業租賃協議、2011至2013年度通信服務協議、網絡資產租賃協議、2014至2016年度物業租賃協議、2014至2016年度通信服務協議、電信業務服務協議(經續期)、網絡容量租賃協議(經續期)、三方協議(經續期)及網絡資產租賃協議(經續期)合併計算的其他交易。

由於所有執行董事同時還擔任中國移動通信集團行政職位，因此所有執行董事回避表決有關批准提高2011至2013年度物業租賃協議、2011至2013年度通信服務協議和網絡資產租賃協議年度上限，以及簽訂2014至2016年度物業租賃協議、2014至2016年度通信服務協議、續展電信業務服務協議、續展網絡容量租賃協議、續展三方協議及續展網絡資產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的決議案。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迴避表決董事除外)認為，經修訂的2011至2013年度物業租賃協議、2011至2013年度通信服務協議及網絡資產租賃協議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和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迴避表決董事除外)亦認為2014至2016年度物業租賃協議、2014至2016年度通信服務協議、電信業務服務協議(經續期)、網絡容量租賃協議(經續期)、年度三方協

議(經續期)及網絡資產租賃協議(經續期)乃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鐵通(視情況而定)經過公平磋商後簽訂，反映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且該等協議項下各項交易的條款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一般資料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乃按照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公司，其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大約74.08%。透過本集團，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是在中國擁有市場領先地位的移動通信服務供應商。

鐵通是一家中國固網電信運營商。

本集團是在中國擁有市場領先地位的移動通信服務供應商，經營覆蓋中國內地所有三十一省、自治區及直轄市和香港的全國性移動通信網絡。本公司是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告按人民幣0.7968元=1.00港元的匯率，提供人民幣兌港元的換算價。提供上述換算價並不意味著人民幣和港元能實際按照上述匯率相互兌換。

定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2011至2013年度物業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簽署的日期為2010年12月21日的2011至2013年度場地使用和相關管理服務協議
2011至2013年度通信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簽署的日期為2010年12月21日的2011至2013年度通信服務協議
2014至2016年度物業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簽署的日期為2013年8月15日的2014至2016年度場地使用和相關管理服務協議
2014至2016年度通信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簽署的日期為2013年8月15日的2014至2016年度通信服務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	指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且其美國存託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網絡資產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簽署的日期為2011年8月18日的通信網絡運營資產租賃協議(經不時續展)
「網絡容量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簽署的日期為2008年12月29日的TD-SCDMA網絡容量租賃協議(經不時續展)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電信業務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簽署的日期為2009年11月6日的電信業務服務協議(經不時續展)

「鐵通」	指	中國鐵通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的一家全資子公司
「三方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鐵通簽署的日期為2008年11月13日的三方協議(經不時續展)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奚國華
董事長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由奚國華先生、李躍先生、薛濤海先生、黃文林女士、沙躍家先生及劉愛力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及由羅嘉瑞醫生、黃鋼城先生、鄭慕智博士及周文耀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